



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城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0日第854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32号
吕思飘(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709087941)本院受理原告陈兰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立即支付原告生铁款367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你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802号
张骆伟(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印堂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204518)、马驰(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93弄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9260024)本院在审理原告程新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偿还借款5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苾、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72号
黄爱玲(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182824)方华(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138231)方明龙(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208210)吕斌玲(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306427)本院受理吕有波与黄爱玲、方华、方明龙、吕斌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周晓琴、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35号
黄浩亮、王福楼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任更生、

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782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品、王静、施伟滔、章广厦、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妃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品、王静、施伟滔、章广厦、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妃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华丽贞、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18号
永康市旺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兴达三路4号对面,法定代表人:王福财) 本院受理王奇胜与永康市旺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周晓琴、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31号
夏能恩(住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荷塘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05513X)朱甜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030428) 本院受理黄名士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5号
黄爱玲(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182824)方华(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138231) 本院受理汤金枝与黄爱玲、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0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852号
吕开拓(住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永安街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215719);应笑英(住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永安街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4282829) 本院受理原告汪礼广与被告吕开拓、应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开拓、应笑英归还原告汪礼广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5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6年12月1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汪礼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5元,由原告汪礼广负担85元,由被告吕开拓、应笑英负担11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306号
周成毕、李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程文远与被告

周成毕、李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781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永康市芝英镇冠琪家居用具厂、何成品、王静、李黄蓉、王冠、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妃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永康市芝英镇冠琪家居用具厂、何成品、王静、李黄蓉、王冠、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妃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裁定书(保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土建工程招标

- 一、凤凰城三期(原800号公馆)建筑基础拆除工程对外招标。
- 二、凤凰城三期土建工程向社会招标。规划用地面积1825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41956m²。要求施工单位土建资质壹级。
- 三、工程监理单位公开招标,要求甲级资质。
- 四、凤凰城幼儿园对外招租,要求国际品牌。

联系人:徐先生 18868495588 663093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方岩大道道路侧平石补充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处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方岩大道及7号路,工程含道路侧平石铺贴等工程。
- 二、工程地点 工程位于方岩镇。
- 三、工程造价 36万元。
-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7年2月21日至2月22日17时止。
-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二楼。

联系电话:0579-87181448 13858900779
七、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企业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含B证)、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2月20日